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27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余盈瑩（原名葉姿甯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原告起訴時雖記載被告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，然原告已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將戶籍地址遷出，並於112年11月2日前移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；又被告前向電信公司申辦電話所留之帳單地址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○00號，亦非在本院之轄區，是無法認定本院對於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巫惠穎